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三季度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回复的核查意见

中瑞诚核字[2025]第 507540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第 1-24 页
- 其他附送资料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三季度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中瑞诚核字[2025]第 50754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我们”）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从公司转来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其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基于正平股份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以及我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答复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诉讼风险

“公告显示，2025年年初至今，公司新增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252起，涉案金额为49,765.27万元，案件涉及建筑工程、借款、买卖纠纷等多种情形，新增诉讼金额占三季度末净资产177.73%。请公司：（1）结合新增诉讼主体、诉讼背景、案件进展、相关主体信用情况，补充披露诉讼涉及的事项是否已作为负债确认，对应形成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短期借款等情况，自查核实是否存在应入账而未入账的情况，是否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2）结合诉讼情况，自查核实公司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已针对新增诉讼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及业务事项开展专项自查工作，自查范围覆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方等，重点围绕合同履行状态、工程量确认及结算情况、付款责任承担主体、历史会计处理及财务确认依据进行排查。

1. 截至2025年年初至10月末新增诉讼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共计148起，涉案金额为37,642.40万元，其中作为被告/被申请人141起，涉案金额26,783.1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148起案件中，以下21起案件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可能构成前期财务报表差错并需对对应年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其余案件均不涉及前期差错调

整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日期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可能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	预计调整金额	款项性质
1	兰州联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租赁合同纠纷	2025年3月	43.70	已调解正在执行	2023年		应付账款
2	李**	正平股份、西宁市城东区隆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	租赁合同纠纷	2025年2月	4.23	已调解，尚未支付完毕	2022年		应付账款
3	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青海中建加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4月	1100.09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	2024年		应付账款
4	西宁辉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劳务合同纠纷	2025年1月	111.90	已调解正在执行	2024年		其他应付款
5	青海天启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租赁合同纠纷	2025年2月	14.70	已调解正在执行	2023年、2024年		应付账款
6	贵州天羽新界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水务局、正平股份、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1月	273.01	已调解正在执行	2023年		应付账款
7	德江黔中永刚混凝土有限公司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1月	106.03	已调解，尚未支付完毕	2022年		应付账款
8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	正平股份	保险费合同纠纷	2025年7月	11.46	已判决，正在执行	2023年		应付账款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日期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可能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	预计调整金额	款项性质
	海分公司								
9	德安三九粤赣混凝土有限公司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4月	373.72	已调解，尚未支付完毕	2023年、2024年		应付账款
10	大通县永通砂石加工厂	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672.39	已调解，尚未支付完毕	2023年、2024年		应付账款
11	王**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2025年5月	103.41	已调解，尚未支付完毕	2024年		其他应付款 核查中
12	泸州耀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年8月	123.64	已调解	2023年		应付账款
13	青海恒荣劳务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劳务合同纠纷	2025年7月	2.08	已调解	2022年		应付账款
14	西宁市城北区天河建材经营部	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13.81	经调解，对方已撤诉	2024年		应付账款
15	西宁市城北区源致建材经营部	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93.19	经调解，对方已撤诉	2024年		应付账款
16	青海云露商贸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219.09	经调解，对方已撤诉	2024年		应付账款
17	吉林省晟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8月	70.85	已调解	2022年		应付账款
18	陈**、大通县阿怀岩煤炭经销部	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8月	22.13	已调解	2023年		应付账款
19	林**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4月	403.88	已判决，尚未支付	2022年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日期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可能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	预计调整金额	款项性质
			纷			完毕			
20	西宁市城中区华达汽车维修中心	正平股份	承揽合同纠纷	2025年9月	10.33	已调解，正在执行	2023年		应付账款
21	青海洲泽商贸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9月	158.68	已开庭尚未判决	2023年	核查中	应付账款

注：表中列示可能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对情况。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尚需结合后续审计程序及最终核查结论进一步确认。

经公司自查，并结合正在推进的经营性债权确权及工程量复核工作，诉讼事项涉及的工程量、材料设备费用等无争议部分已在历年财务报表中按合同约定和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进行成本结转或负债确认，体现在“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中。对有争议部分导致的 21 起诉讼，结算金额需进一步确认，该不确定性可能对未来期间成本费用及预计负债确认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适时调整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审计要求进行复核。

针对上述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相关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更正，更正后影响对应年度相关科目及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 相关风险提示

工程确认和结算存在争议，超出现有估计可能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或者预计负债调整，对未来期间利润形成不利影响，并可能进一步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情况。涉及以往年度的财务数据调整，可能导致历史财务指标与原披露数据存在差异。

公司持续推进工程量确权、经营性债权回收、和解谈判及诉讼处置等工作，及时根据进展情况更新会计估计，并按照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针对问询函问题 1，我们除执行“问询函问题 2.关于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回复”

所述的程序外，尚未对 2025 年年初至今新增的诉讼案件执行任何其他程序。

2.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我们尚未对诉讼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就新增诉讼事项是否已恰当确认为负债、是否存在应入账未入账情况、是否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是否对公司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审计报告显示，一是年审会计师发现公司存在外部借款利息未充分计提的情形，并无法就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截止目前，公司仍未对本所 2024 年年报监管工作函涉及会计师非标意见相关问题进行完整回复。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 2025 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请公司：结合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处理进展，审慎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意见的影响，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有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审慎考虑上期审计意见对本期影响，充分关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进展，恰当判断相关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依规审慎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前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本年度以来，公司围绕外部借款利息计提及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问题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 关于外部借款利息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针对前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情形，公司对相关借款合同、资金用途、实际往来明细及计息基础开展了全面梳理，并与债权方持续沟通确认。对于部分历史形成的争议利息，公司已陆续开展借款利息豁免及和解相关工作，并就已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告 2025-050、2025-073）。随着沟通谈判进展推进，公司将持续补充完善外部确认资料，以提高相关事项审计证据的可获得程度。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取相关资料。

2、关于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针对前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问题，公司已对涉诉工程项目逐项梳理，依据法院判决、调解文书、执行结果等外部法律凭证对成本费用进行了交叉核对。同时，公司正在通过与供应商沟通协调及签署成本费用确认函等方式补充审计所需外部证据，以逐步提高工程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截至目前，公司暂无法确认成本费用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2024 年报问询函仍未回复的原因

针对 2024 年年报监管工作函涉及会计师非标意见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有关事项的核查与整改工作。鉴于监管工作函涉及的问题具有业务历史跨度长、交易结构复杂、参与主体多、证据获取周期较长等客观特点，相关会计判断及外部确认材料的完善需要一定时间。本年度以来，公司围绕外部借款利息计提及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确认等事项开展了深入梳理，并持续与相关债权人、供应商沟通核实，以补充完善必要的外部证据。部分事项涉及金额较大、法律程序推进时间较长，仍处于沟通及确认过程中，目前尚未能够完成监管工作函所需全部资料的准备和核实。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尚无法就监管工作函所涉全部事项形成完整回复。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在相关资料及说明具备完整性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具有法律程序周期长等客观复杂性，目前仍在推进过程中，截至目前尚不能保证所有审计证据均能在 2025 年度审计期间取得，相关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若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 2025 年度审计期间不能全面消除，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仍可能受到影响，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公司将继续推进整改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1. 关于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于 2023 年及 2024 年两个年度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清偿的非银行借款共 49 笔进行了核查，2025 年新增非金融机构借款未获取相关资料。

经核查发现，公司历史财务报告对上述借款存在利息少计提的情况，我们初步判断该差异构成前期会计差错，基于现有资料及程序，无法确认借款本金入账的完整性。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相关调整结果亦未经我们审核，因此目前暂时无法披露准确数据。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核查范围仅限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上述 49 笔借款，且我们仅执行了以下有限程序：

- ①获取并审阅借款档案，核对合同关键条款、担保信息，并检查相关借款是否及时、完整入账；
- ②核查相关借款是否涉及诉讼，并了解截至核查日的案件进展情况；
- ③如存在和解情形，获取并审阅和解协议条款及还款安排，检查公司是否按约定履行；
- ④依据借款合同、判决书、和解协议等文件，重新计算应计利息，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比对，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我们尚未向相关债权人执行函证或其他验证程序，也未针对借款完整性实施诸如全面核查银行流水及查询外部征信报告等关键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未能就非银行借款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关于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公司截至 2025 年末 371 起诉讼案件，公司作为原告 38 起，作为被告 333 起(其中，2025 年新增的涉诉案件 148 起，公司作为原告 7 宗，作为被告 141 宗) 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现，在 371 起案件中，未决诉讼 77 起诉讼案件我们未获取相关资料，已判决已执行或已调解的案件共 294 起，其中 171 起诉讼金额与账面基本一致，有 123 起诉讼金额与公司的账面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诉讼相关费用、保证金、利息等未及时入账；利息计提期间、成本计提错误或入账期间有误以及连带责任界定、增值税税差等技术因素。

我们初步判断上述差异构成前期会计差错。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相关调整结果亦未经我们审核，因此目前暂时无法披露准确数据。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核查范围仅限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上述 371 起诉讼案件，且我们仅执行了以下有限程序：

- ① 系统审阅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 371 起涉诉案件的全部关键材料，包括业务合同、财务账目及法律文书等，全面掌握案件信息；
- ② 摘录并整理其中涉及的本金、利息、罚金、诉讼费、保全费等重点金额；
- ③ 核对财务应付账款余额与合同、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凭证，确保入账金额准确；
- ④ 将账面金额与判决书/调解书载明的应付总额逐项比对，识别差异并分析原因，排查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金额错误或期间不符等情况；
- ⑤ 针对差异事项，结合工程、财务及项目负责人沟通核实，获取合理解释及相关证明材料。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我们尚未执行函证、实地走访及获取外部证据等关键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未能就以前年度及 2025 年 1-3 季度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年审会计师意见

基于已了解的情况和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外部融资规模重大，且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因此，借款本金与利息以及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财务报表很可能产生重大而广泛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2025 年度审计工作尚处于初步业务活动和风险评估阶段。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我们尚未发现其他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但受限于已执行程序的局限性，我们无法对已披露事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确定性结论。

如果截至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日，我们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范围的局限性将很可能导致我们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子公司经营风险

“前期公告显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小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审计机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会计师不对除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中所列事项外的其他事项，以及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表审核意见。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地开展项目的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名称、成立时间、业务类型、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2）补充披露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期末应收预付款余额、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的原因；（3）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进展，自查并披露公司及各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地开展项目的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名称、成立时间、业务类型、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子公司分别为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实业”）、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隆地电力”）、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九金”）、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建设集团”）、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文旅集团”）、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迪”)。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子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类型
1	贵州水利实业	1994.06.29	水利水电施工
2	贵州金九金	2019.09.24	文旅产业发展
3	陕西隆地电力	2000.05.09	电力施工
4	正平建设集团	2010.02.09	房屋建筑
5	正平文旅集团	2018.07.12	文旅业务
6	湖南金迪	2011.02.14	工程设施产品制造

（2）主要子公司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款项性质
陕西隆地电力	泾河新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34.39	工程款
	陕西*****设备有限公司	516.66	工程款
	西安****能源有限公司	434.04	材料款
	正平*****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345.90	工程款
	榆林****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分公司	329.16	工程款
	辰瑞****公司	324.30	工程款
	中国****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93.06	工程款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款项性质
正平文旅集团	陕西****有限公司	281.58	工程款
	西北****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61.84	工程款
	陕西隆地电力小计	3,720.92	—
	陕西隆地电力合计	6,056.80	—
	陕西隆地电力重要客户占比	61.43%	—
	四川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2.32	管理费
	青海****工程有限公司	50.06	货款
	青海****有限公司	47.63	货款
	青海****传媒有限公司	37.93	货款
	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4.00	货款
贵州水利实业	正平文旅集团小计	691.94	—
	正平文旅集团合计	1,264.29	—
	正平文旅集团重要客户占比	54.73%	—
	兴义****管理所	2,799.06	工程款
	贵州****集团有限公司	1,710.80	工程款
	贵州****有限公司	1,442.70	工程款
	贵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5.25	工程款
	赤水市****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工程款
	贵州****集团有限公司	1,156.95	工程款
	贵州水利实业小计	9,794.77	—
正平建设集团	贵州水利实业合计	18,410.57	—
	贵州水利实业重要客户占比	53.20%	—
	合阳县*****	4,987.39	工程款
	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2,863.59	工程款
	青海****开发有限公司	504.11	工程款
	青海****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4.75	工程款
	祁连县****局	480.73	工程款
	贵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71.85	工程款
	正平建设集团小计	9,792.42	—
	正平建设集团合计	13,988.50	—
湖南金迪	正平建设集团重要客户占比	70.00%	—
	青海*****有限公司	611.37	应收材料款
	湖南省*****公司永顺分公司	220.59	应收材料款
	云南省*****集团有限公司	36.26	应收材料款
	云南省*****集团有限公司怒江分公司	21.44	应收材料款
	湖南*****工程合作有限公司	20.00	应收材料款
	重庆*****高速	20.00	应收材料款
	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应收材料款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款项性质
	湘西*****责任公司	13.81	应收材料款
	湖南*****公司保靖分公司	10.00	应收材料款
	湖南金迪小计	968.47	—
	湖南金迪合计	1,011.87	—
	湖南金迪重要客户占比	95.71%	—
合计	主要子公司主要客户小计	24,968.52	—
	主要子公司应收账款小计	40,732.03	—
	主要客户占比	61.30%	—

(3) 主要子公司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款项性质
陕西隆地电力	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1,074.29	工程款
	深圳市****有限公司	715.32	工程款
	正平*****技术有限公司	513.53	工程款
	陕西****自动化有限公司	385.27	工程款
	西安****有限公司	373.74	工程款
	陕西****有限公司	369.69	工程款
	西安*****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347.39	工程款
	青岛汇*****股份有限公司	346.92	材料费
	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6.64	工程款
	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340.16	工程款
	福建****派遣有限公司	318.36	工程款
	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302.96	工程款
	小计	5,434.27	—
	报表合计	9,385.59	—
	主要供应商占比	57.90%	—
贵州水利实业	贵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740.38	工程款
	贵州*****劳务有限公司	2,506.51	劳务费
	沧州****制造有限公司	2,122.90	材料款
	贵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82.22	工程款
	江西****工程有限公司	1,641.81	工程款
	纳雍县*****机械出租店	1,541.81	机械费
	大方雨冲*****工程	1,442.70	工程款
	贵州****劳务有限公司	1,121.26	工程款
	三都县*****工程	1,029.58	其他
	贵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68.10	材料款

公司名称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款项性质
贵州 金九金	贵州****有限公司	956.35	材料款
	长江*****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888.78	工程款
	册亨****	853.56	工程款
	博纳****股份有限公司	783.78	材料款
	江西****工程有限公司	761.05	工程款
	贵州****有限公司	661.93	工程款
	贵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1.18	工程款
	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589.67	工程款
	苏州****工程有限公司	581.83	工程款
	大方县****设备租赁经营部	567.10	机械费
	贵州****有限公司	561.99	工程款
	小计	25,724.49	—
	报表合计	59,934.68	—
	主要供应商占比	42.92%	—
	天津市****研究院	512.40	设计费
	贵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8.25	工程款
	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20.00	设计费
正平建设集团	小计	730.65	—
	报表合计	777.84	—
	主要供应商占比	93.93%	—
	青海****工程有限公司	1,235.10	工程款
	渭南市****工程有限公司	1,022.74	工程款
	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0.00	材料款
	内蒙古****混凝土有限公司	890.07	材料款
	正平****有限公司	643.15	材料款
	青海****工程有限公司	596.43	工程款
	正平****（深圳）有限公司	589.35	材料款
	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578.87	材料款
	重庆****劳务有限公司	554.90	工程款
	陕钢*****有限责任公司	504.80	材料款
	乌鲁木齐****物流有限公司	483.40	工程款
	新疆****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466.81	工程款
	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410.14	材料款
	陕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81.78	工程款
	新疆****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27.67	材料款
	内蒙古****工程有限公司	327.44	材料款
	凉山州****有限责任公司	302.00	机械费
	郏县****水泥有限公司	298.05	材料款

公司名称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款项性质
正平文旅集团	安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4.03	工程款
	青海****工程有限公司	263.89	工程款
	新疆****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48.88	设备款
	正平****（深圳）有限公司	240.00	材料款
	正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30.08	材料款
	陕西****有限公司	217.58	工程款
	青海*****管理有限公司	214.53	其他
	青海****工程有限公司	212.17	工程款
	小计	12,413.86	—
	报表合计	20,935.41	—
	主要供应商占比	59.30%	—
	贵州****有限公司	4,707.10	材料款
	青海****有限公司	1,256.65	材料款
	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1,080.91	材料款
	西宁****有限公司	868.15	材料款
	青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1.95	工程款
	小计	8,454.76	—
	报表合计	16,395.80	—
	主要供应商占比	51.57%	—
湖南金迪	浏阳*****有限公司	57.15	镀锌费
	湖南****有限公司	16.74	运输费
	海东*****制造有限公司	10.28	材料款
	宁波*****固件有限公司	8.66	螺栓款
	陕西*****有限公司	6.10	材料款
	济南*****有限公司	0.19	材料款
	长沙*****有限公司	0.13	气体
	湖南*****公司	0.08	材料款
	小计	99.33	—
	报表合计	99.33	—
合计	主要供应商占比	100%	—
	主要子公司主要供应商小计	52,857.36	—
	主要子公司应付账款小计	107,528.65	—
	占比	49.16%	—

2. 补充披露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期末应收预付款余额、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的原因

(1) 贵州水利实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64,473.00	171,771.37	-4.25%	不适用
净资产	29,876.99	30,915.19	-3.36%	不适用
收入	34,086.01	52,907.33	-35.57%	新增合同及在手订单产值下降
净利润	-225.35	-234.48	-3.89%	不适用
毛利率	8.65%	8.35%	增加 0.3 个百分点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1,451.75	20,719.79	-44.73%	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0,565.57	20,246.38	1.58%	不适用
预付账款	6,794.68	2,720.93	149.72%	预付新增合同工程量款增加所致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1,272.83	8,091.02	-239.33%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主要预付对象	预付金额			
贵州*****有限公司	2,533.09			
贵州*****劳务有限公司	1,152.02			
江西****有限公司	500.00			
贵州*****有限公司	399.11			
赤水市*****经营部	385.00			
前五名预付合计	4,969.22			
主要其他应收对象	其他应收金额			
正平*****股份有限公司	6,096.31			
册亨县*****开发有限公司	5,215.54			
贵州*****开发有限公司	2,036.53			
贵州*****有限公司	1,355.25			
贵州*****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有限公司	752.18			
主要其他应收合计	16,455.81			

(2) 贵州金九金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总资产	70,140.32	52,508.39	33.58%	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及实收资本增加所致
净资产	17,306.80	12,979.12	33.34%	主要系本期实收资本增加所致
收入	4,985.31	1,265.32	294.00%	因上年同期资产短缺，施工进度慢，形成产值较低。本期较上期收到项目专项贷款资金增加，现场施工进度增加所致。
净利润	-0.41	0.09	-577.06%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毛利率	0.00%	0.00%	0.00%	不适用
应收账款	-	-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851.44	841.72	1.16%	不适用
预付账款	25.58	2.03	1162.84%	主要系本期预付房屋租赁费增加所致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360.57	1,141.90	19.15%	不适用
主要其他应收对象	其他应收金额			
正平*****有限公司	839.92			

(3) 陕西隆地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6,165.83	19,926.45	-18.87%	不适用
净资产	766.99	4,048.06	-81.05%	主要系本期亏损额增加
收入	4,706.65	5,606.58	-16.05%	主要系报告期工程项目完成产值较上年同期减少
净利润	-835.17	-197.28	-323.33%	主要系本期亏损额增加
毛利率	-5.84%	4.84%	下降 10.68 个百分点	主要系报告期项目亏损所致
应收账款	4,712.56	4,783.14	-1.48%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03.14	1,461.90	-10.86	不适用
预付账款	250.01	311.14	-19.65%	不适用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866.35	556.32	55.73%	主要系本期回款增加
主要其他应收对象	其他应收金额			
延安*****科技有限公司	490.78			
正平*****技术有限公司	244.25			
正平*****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21.2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主要其他应收款合计		856.27		

(4) 正平建设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总资产	89,743.44	89,098.41	0.72%	不适用
净资产	19,182.01	20,917.00	-8.29%	不适用
收入	1,954.10	6,732.14	-70.97%	主要系较上年同期业主签认计量增加
净利润	-928	-1,656.53	43.98%	报告期管理费用降低、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信用减值减少
毛利率	-23.87%	3.53%	下降 27.40 个百分点	主要系报告期项目亏损所致
应收账款	11,540.65	6,777.35	70.28%	主要系较上年同期业主签认计量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3,763.93	60,705.87	5.04%	不适用
预付账款	2,383.71	3,100.86	-23.13%	不适用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751.16	1,166.02	-164.42%	主要系本期回款减少
主要预付对象	预付金额			
正平*****有限公司	1,445.00			
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333.66			
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主要预付合计	1,928.66			
主要其他应收对象	其他应收金额			
正平****有限公司	49,041.02			
海东*****有限公司	1,728.39			
青海*****工程有限公司	1,634.58			
舞阳*****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正平****有限公司	1,090.00			
主要其他应收合计	54,993.99			

(5) 正文旅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总资产	65,072.42	68,848.54	-5.48%	不适用
净资产	-7,995.79	-5,172.98	-54.57%	主要系报告期亏损较上年增加所致
收入	1,733.35	3,427.10	-49.42%	主要受经济下行及消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降级影响，建材贸易收入及文旅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净利润	-973.71	52.53	-1953.79%	主要系报告期经济下行及消费降级，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毛利率	37.40%	35.21%	增加 2.19 个百分点	因贸易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本期贸易类业务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故本期毛利有所增加。
应收账款	850.51	970.52	-12.37%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34,989.17	33,653.18	3.97%	不适用
预付账款	1,199.71	1,252.49	-4.21%	不适用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7.92	372.65	-87.14%	主要系本期回款减少
主要预付对象	预付金额			
甘肃*****有限公司	968.91			
正平*****有限公司海东市分公司	117.01			
主要预付合计	1,085.92			
主要其他应收对象	其他应收金额			
正平*****有限公司	13,002.95			
正平*****有限公司	4,266.27			
正平*****集团有限公司	4,160.13			
正平*****旅游有限公司	3,078.14			
正平*****有限公司	2,249.15			
青海*****有限公司	1,445.88			
海东*****有限公司	1,000.00			
主要其他应收合计	29,202.53			

(6) 湖南金迪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016.30	1,197.58	-15.14%	不适用
净资产	391.23	578.26	-32.34%	主要系本期亏损额增加
收入	15.37	106.04	-85.51%	新增合同及在手订单产值下降
净利润	-41.69	-30.91	34.88%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
毛利率	21.92%	9.06%	增加 12.86 个百分点	不适用
应收账款	766.15	962.17	-20.37%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56	7.40	83.17%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	-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4.31	173.92	-113.98%	主要系本期回款减少

3.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进展，自查并披露公司及各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为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成立了内控工作小组，系统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目前已完成对全部业务流程的梳理与制度修订，重点优化了供应商及工程、担保、融资、法务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流程，修订实施了《项目计量结算管理细则》等制度，建立了跨部门协调和持续监督机制。相关制度流程已进入全面试运行阶段，公司通过线上审批系统强化过程管控，并对重点业务和子公司开展专项检查，整体运行情况正常。

公司持续推进内控整改工作，在巩固前期成果基础上，重点围绕制度执行落地与成效评估开展后续工作。通过完善线上审批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强化数据归集等措施，持续加强对融资、诉讼、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的过程监控。目前正对试运行阶段的制度流程进行跟踪评估，并结合年度内控评价安排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盘优化，稳步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及投资清单，核实主要子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与业务定位；

(2) 获取并审阅各主要子公司的业务说明、项目合同、销售及采购台账，了解其具体业务类型、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

(3) 获取并查阅公司 2025 年 1-3 季度合并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复核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总资产、净资产、应收预付款、现金流、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等关键数据；

(4) 结合已获取的业务资料分析公司披露的 2025 年 1-3 季度经营信息与财务数据间的逻辑一致性；

(5)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了解主要子公司 2025 年 1-3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 (6) 对公司内控工作小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和进展；
(7) 针对小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①访谈管理层及小股东，了解资金占用的背景、成因、偿还过程及还款资金来源；
②检查与资金占用和偿还相关的合同、审批记录、会计凭证、银行回单及担保解除协议，核实占用与清偿金额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③追踪偿还资金到账后的实际流向，确保不存在资金循环流转情况。

2. 年审会计师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 (1) 公司补充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变动原因，与我们已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2) 小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款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清偿完毕，相关担保已解除，我们未发现资金偿还后存在循环流转情形；
(3)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我们尚未对公司 2025 年 1-3 季度财务报表执行完整的审计或审阅程序，因此无法对相关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我们尚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执行完整的专项核查程序（如全面函证、资金流水核查、核对征信报告等）。同时，我们尚未对整改后的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因此，我们无法对该等事项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货币资金冻结

“公告显示，截至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238 万元，2025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因保证金、诉讼冻结的货币资金为 8,166.43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仍无法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9 亿元募集资金。请公司：（1）自查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冻结金额的具体原因及金额，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如涉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评估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仍未归还的原因，后续偿还安排，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 自查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冻结金额的具体原因及金额，是否存在其他权利

受限情形，如涉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评估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受限银行账户共 86 个（其中农民工工资受限账户 1 个，复垦保证金受限账户 1 个，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受限账户 38 个，诉讼冻结账户 46 个）。

（1）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具体如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21.61
银行存款	4,187.57
其他货币资金	3,028.48
其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67
复垦保证金	35.01
银行汇票承兑保证金及利息	2,079.76
诉讼冻结	908.04
合计	7,237.67

（2）货币资金账户受限的原因

受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为履行国家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强制性规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向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专项保证金，其使用和退还需要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属于正常受限。复垦保证金是为履行国家关于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的强制性规定，在项目开始前向自然资源部门与银行共管的专户转入的专项担保资金，其使用和退还需要待项目完结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后执行，属于正常受限。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是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在办理承兑汇票业务时，需向银行交纳一定的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诉讼冻结是因与供应商发生工程、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合同纠纷；与社会资金方发生借款合同纠纷，供应商及社会资金方向法院提起诉讼保全导致的冻结。

（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诉讼冻结等事项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开户行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 (万元)	冻结原因	截至目前 解除冻结 情况
1	龙南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0.04	银行承兑	未解冻

序号	主体名称	开户行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万元)	冻结原因	截至目前解除冻结情况
2	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	0.05	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未解冻
3	青海正和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0.34		未解冻
4	正平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26.04	工程合同纠纷	未解冻
5	正平股份西安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0.17	工程合同纠纷	未解冻
6	海东路拓工程施工制造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0.01	材料购销合同	未解冻
7	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丰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0.25	工程合同纠纷	未解冻
8	青海正宁兴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东市乐都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0.12	工程合同纠纷	未解冻
9	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林廓北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0.12	工程合同纠纷	未解冻
10	正平（深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广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0.07	材料购销合同	未解冻
合计				27.21		

经公司自查，以上冻结账户未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仍未归还的原因，后续偿还安排，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

(1) 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原因

经公司核查，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9 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公司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员工工资社保、税金及日常办公费、中介机构及信披媒体费用等。

②2022年9月，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在非银机构借款1.9亿元归还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将1.9亿元再归还给非银机构。

③2023年8月，公司在非银机构借款1.9亿元，归还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将1.9亿元再归还给非银机构。

④2024年8月，鉴于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且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公司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编号：2025-010）。

受经济环境及行业下行压力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公司现金流量已无法累积足够的资金用于归还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冻结等原因，截至目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9亿元仍未归还。

(2) 后续偿还安排

针对尚未归还的1.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深知该事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在积极想办法解决。由于目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短期内很难仅靠日常经营回款完成全额归还，因此募集资金的偿还需要在资金状况改善后分步推进。

为尽快创造偿还条件，公司正在努力从以下方面解决问题：

①公司正在逐项推进应收账款回收工作，通过谈判、和解或法律途径争取尽快收回资金。

②公司正在计划出售或盘活部分闲置和低效资产，希望通过资产变现缓解资金压力。

③公司正与主要债权人协商展期、分期或和解等方式，减轻资金集中支付压力。

随着公司整体风险化解工作的推进，经营状况逐步改善，公司将根据资金条件安排募集资金的逐步归还。上述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持续推进，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市场说明最新进展。

(3) 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

公司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9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对了相关银行流水、内部付款记录以及对外支付凭证和审批资料等。经核查，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支出，包括偿还借款及利息、工程款、材料款、工资社保、税费及其他经营费用，未发现资金转入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1）关于货币资金冻结及权利受限情况

①获取并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货币资金冻结情况自查说明，了解冻结资金的账户、金额、冻结机构等基本信息；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货币资金被冻结的具体原因、进展状况，并了解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③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的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2）关于募集资金

①通过巨潮资讯网查阅前任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部分回复》（大华核字[2025]0011007396 号），关注其中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内容；

②通过巨潮资讯网查阅公司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及延期等历次公告；

③访谈上市公司管理层，了解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能按期归还的具体原因、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还款安排，并询问资金实际流向。

2. 年审会计师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回复的说明与我们所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2025 年度审计工作尚处于初步业务活动和风险评估阶段，我们尚未对公司货币资金执行银行函证、核对已开立账户清单、打印并核查银行流水、查询征信报告及对补流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穿透性核查等关键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对“公司关于货币资金冻结及其他潜在权利受限情况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是否实际流向关联方或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用途”发表明确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中瑞诚核字[2025]第507540号报告签章页)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20380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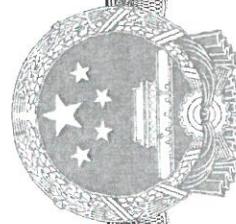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副本)(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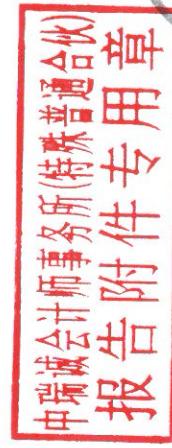


名 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秀峰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经 营 范 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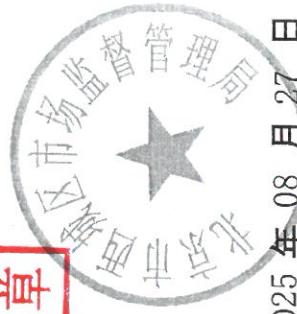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商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395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1月08日

主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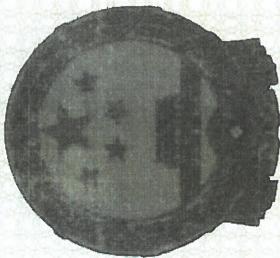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8月27日

证书序号: 002258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首席合伙人：

李秀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
05#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谌秀梅
Full name Chen Xiume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3-07-01
Date of birth July 1, 1983
工作单位 太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Taihua CPA Firm (Special Ordinary Partnership) Suzho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821198307011326
Identity card No.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谌秀梅 (110101480204)

注册会计师年检凭证

年 / 月 / 日



姓 名 李梅秋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6-01-1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52225198601143948
Identity card No.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梅秋 1100040701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0701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年 /y 月 /m 日 /d